

明律“私充牙行埠头” 条的创立及其适用

童光政*

内容提要:明律新创“私充牙行埠头”条,将牙行制确定为全国通行的一种法定制度,在市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该条的创立是对中国古代尤其是宋元以来市场交易中介行为进行总结继承和明初社会经济秩序要求“因事制律”的结果。该条在调整市场秩序的实践中发生了一定作用。明代官府通过控制市场交易中介组织来调整市场秩序的经验对清代的市场监管法制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键词:大明律 牙行制 市场管理法 法律史

清代律学家薛允升在《唐明律合编》中评论“私充牙行埠头”条时说:“此条唐律无文,然亦明律中之最善者。”经查阅中国古代法律典籍,该条唐、宋律中确实无文,元代《通制条格》中录有相关条目,但《通制条格》“大体上是一事一例,或者一事一令。”^{〔1〕}有关牙行的条目也是如此,其性质是处理牙行具体问题的政令,不具律文应有的普遍性、概括性、稳定性等特点。因此,我们可以说,“私充牙行埠头”条为《大明律》所新创。引起我学术探讨兴趣的是,明代统治者何以将“私充牙行埠头”条列入全国性法典?“私充牙行埠头”条表达了怎样的法律制度?“私充牙行埠头”条在司法实践中是否得到了适用?又为什么薛允升称其为“明律中之最善者”?然检索我所能见到的相关研究成果,除记录明清时期各地牙行盛行情况的资料外,在学术上进行探讨的并不多。我国台湾地区的邱澎生先生在其发表的《由市廛律例演变看明清政府对市场的法律规范》一文中论及到了明清时期“官牙制的确立和推广”,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但正如作者自己所言,该文并未收罗较多案例进行讨论,无法探究市廛律例(包括“私充牙行埠头”条)在诉讼过程中的真实效用。^{〔2〕}另外,我在拙著《明代民事判牍研究》中简要地讨论了“牙行赊欠与行纪关系”,^{〔3〕}而对“私充牙行埠头”条的相关问题并未深入探究。我在研读律条的过程中,查阅了《明实录》、《明史》、《明会典》等史籍的相关记载,调研了相关的判牍史

*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1〕 郭成伟:《大元通制条格》点校说明,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2〕 参见邱澎生:《由市廛律例演变看明清政府对市场的法律规范》结论部分,该文收入台湾大学历史系编:《史学:传承与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8年。

〔3〕 参见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以下。

料,^[4]并对照有关法律学著作,有了一点自己的体会,行诸文字,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私充牙行埠头”条创立的历史基础和实际需要

《大明律》创立“私充牙行埠头”条,有其制度的历史渊源和市场管理的现实需要,是对中国古代尤其是宋元以来市场交易中介行为进行总结继承和明初社会经济秩序要求“因事制律”的结果。

在中国古代民事活动尤其是商品交易中,除双方当事人外,一般还有中介人的参与,中介人主要为双方当事人斡旋货物交易,并见证交易过程的真实性。这种贸易中介人的称谓历代有所不同。先秦及汉代称为𪚩(音 zǎng)、𪚩侏,《吕氏春秋》中就有关于“晋国之大𪚩”的记载,“𪚩”在这里泛指市场经纪人。^[5]在有关汉代的史籍中,《史记》、《汉书》、《后汉书》均有“𪚩侏”的记载,据相关注解,“𪚩”意为牲畜交易的经纪人,“侏”即说合双方交易,平议买卖价格。“𪚩侏”合称,意为促成市场交易。^[6]唐代则将“𪚩侏”称为牙、牙郎、牙侏,唐代中介人称谓之所以改变,是因为“𪚩侏”的本来意思是“互郎”,主互市之事,唐人书互似牙,因而转为牙。^[7]宋元明又有引领、牙保、行老、船牙、埠头、经纪等称谓,这在相关史籍中多有记载。^[8]综合史料来看,中国古代斡旋货物交易的中介人在唐代以前一般称为𪚩、𪚩侏,唐代以后尽管各代称谓有所不同,但一般称之为牙人。需要说明的是,牙人是指在陆地市集上从事经纪或居间活动的中介人,而在码头介绍买卖的中介人则称为埠头。牙人和埠头尽管称谓不同,但两者所从事的中介行为在性质上没有多大区别。正如明代律学家王肯堂所说:“此二项人,凡客商货物,皆凭借以贸易往来者也。”^[9]

牙人赖以从事贸易中介活动的商业组织称为牙行。牙行以经营的商品不同而分类设立,举凡“花、布、柴、米、纱、𧄸,下及粪田之属,皆有牙行”。^[10]一般而言牙行不得跨市集、跨品种经营。牙行经营的方式灵活,或替卖方代卖,或替买方代买,或代购代销兼营。

牙人及其组织牙行斡旋货物交易、证实交易过程,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由来已久的商事习惯和传统。据学者研究,至迟在西周时期,就有了第三人参与民事活动的独具特色的中人现象,这种现象历经秦汉魏晋而不衰。^[11]唐代牙人活动则较前代更为频繁,甚至安禄山都“为互市牙郎”,“南北物价定于其口,而后相与贸易。”^[12]宋元时期不仅市场交易的所有方面都有牙人、牙行在活动,而且在商品

[4] 关于明代判牍史料,学术界在过去一直认为明末宁波府推官李清所撰的《折狱新语》是明代遗存的惟一的判词专集。事实并非如此。据调查,已发现明代判牍史料十余种,较有代表性的有《云间藏略》、《莆阳藏牍》、《按吴亲审撤稿》、《盟水斋存牍》、《民事档遗存》以及“徽州判牍档案”等,详情参见日本滨岛敦俊撰:《明代之判牍》(《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1期)和前引[1]童光政书的第一章“判牍史籍叙录”。

[5] 《吕氏春秋·尊师》:“段干木,晋国之大𪚩也。”注:“𪚩,庵人也。”清代毕沅校:“庵疑与侏通。”据《辞源》的解释,侏即买卖的居间人或市场经纪人。

[6] 《史记》卷129《货殖传》:“节𪚩会”,《集解》引《汉书音义》:“会亦是侏也。”《索隐》:“𪚩者,度牛马市;云𪚩侏者,合市也。”;《汉书》卷91《货殖传》:“节𪚩侏,……亦比千乘之家。”注:“侏者,合会二家交易者也。”;《后汉书》卷83《逢萌传》:“君公遭乱独不去,侏牛自隐。”注:“侏,平会两家卖买之价。”

[7] 参见《辞源》(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9年合订本,第1070页。

[8] 例如,《太平广记》([宋]李昉撰)卷86《异人六》“赵燕奴”条:“市肆交易,必有牙保。”;《梦粱录》([宋]吴自牧撰)卷19“雇觅人力”条:“凡雇觅人力及干当人,……具各有行老、引领。”;元代《雇船只契式》要求写明“某乡某里船牙姓某保委揽载”等字样并由船牙姓某签署(参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64页。);元《通制条格》卷18《关市》“牙行”条:“各处所设船行、步(埠)头。”;《明经世文编》卷102载梁材撰:《议勘光禄寺钱粮疏》:“每月朔望,各集经纪,谨较斗秤,备访物价”。

[9] [明]王肯堂《律例笺释》卷10“私充牙行埠头”条。

[10] 嘉庆《安亭志》卷2《风俗》。转引自樊树志:《晚明史》上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页。

[11] 参见李祝环:《中国传统民事契约中的中人现象》,《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12] 《旧唐书》卷200上《安禄山传》;《资治通鉴》卷214“唐开元二十四年”。

贸易活跃的地区确立了牙行制度。这时的情况被记载为：“市肆交易，必有牙保。”^{〔13〕}凡“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交易”，均有“官、私牙人”活动。^{〔14〕}可见牙人、牙行活动之广泛与频繁的程度。可以说，宋元时期牙人、牙行介入商品贸易活动已成为普遍的商事习惯。当习惯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会上升为一种法律制度。事实也是如此，为了对日益活跃的牙行加强管理，宋元时期在部分地区形成了“官牙制”的法律规范。最晚在北宋末年，已有地方官在其辖区实施官牙制。李元弼的设计即是：“某县某色牙人某人，付身牌开坐”，以颁发“身牌”的方式，来核准“官牙”设立。不仅以“官牙”认证合法的买卖契约，也协助政府收取田土等项商品交易的“印税”，并规定：“不得将未经印税物货交易”。^{〔15〕}虽然此时确实出现了“官牙制”的法律规范，但尚未成为全国性的制度。元代则在大都等路确立了官牙制。至元十年（1273）八月中书省断事官鉴于官、私牙人为了图利而在货物买卖中操纵价格致使买卖双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上呈公文建议改革牙行：“今后，凡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须要牙保人等，与卖主、买主明白书写籍贯、住坐、去处，仍召知识卖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画完押字，许令成交，然后赴务投税。仍令所在税务，亦仰验契完备，收税明白，附历出榜，遍行禁治相应”。^{〔16〕}元中央政府核准了这项制度。至元二十三年（1286）八月根据中书省咨文，元中央政府核准只保留大都地区的部分牙行：“除大都羊牙及随路买卖人口、头匹、庄宅牙行，依前存设，验价取要牙钱，每拾两不过贰钱，其余各色牙人，并行革去。”^{〔17〕}皇庆元年（1312）三月，鉴于船行、埠头把持船户致货物不通的情况，中书省、御史台、刑部议定并经元中央政府核准：“于本土有抵业之人，量设贰、叁名（船行埠头），榜示姓名，以革滥设之弊。”同年八月，还下令对牙人“多取牙钱”、“强行夺买”等行为“严行治罪”。^{〔18〕}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宋元时期只在部分地区实施“官牙制”，尚未成为全国性的法定制度，但宋元统治者关于官牙的制度设计，诸如代收税收、认证契约、选用本土有抵业之人充任、禁止把持行市、不得多取牙钱等规定，为明初统治者将官牙制较完整地列入《大明律》而使其成为全国官府管理市场的重要法律规范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制度资源。因此，我们可以说历史形成的市场交易中介习惯和传统以及在此基础上部分地区实施的“官牙制”，是《大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创立的历史基础。

至明代则“货物交易全凭牙行，船车装卸悉依埠头。”^{〔19〕}牙行已成为市镇经济结构中的中枢，操纵着市镇经济的运行，以致于“市中贸易必经牙行”。^{〔20〕}牙行的盛行，在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又给市场秩序带来威胁。一方面，牙行专业从事市场经纪，熟知市场行情，了解风土民情，能为一般客商提供许多帮助，降低客商交易成本，有利于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又有牙行，或阿私附势、变乱时价、乘贱居积、坐收厚利、作弊生奸，或欺行霸市、强邀货物、肆意勒索、剥剥商贾、私成交易。^{〔21〕}牙行采取各种手段获取非法收入，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针对牙行在市场交易活动中表现出的这种状况，明初统治者最早采取禁止的态度，朱元璋曾下令：“天下府州县镇店去处，不许有官牙、私牙。”若“敢有称系官牙、私牙，许邻里坊厢拿获赴京，以凭迁徙化外。若系官牙，其该吏全家迁徙；敢有为官牙、私牙，两邻不首，罪同。”^{〔22〕}但这一法令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难以推行，商品买卖需要牙行。商人们认为：“买货无牙，称轻物假；卖货无牙，银伪价盲。所

〔13〕 [宋]李昉：《太平广记》卷86《异人六》“赵燕奴”条。

〔14〕 《通制条格》卷18《关市》“牙保欺蔽”条。

〔15〕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8《牙人交付身牌约束》。转引自前引〔2〕，邱澎生文。

〔16〕 《通制条格》卷18《关市》“牙保欺蔽”条。

〔17〕〔18〕 同上，“牙行”条。

〔19〕 [明]徐鉴：《刑台法律》卷5《户律》“私充牙行埠头”条“告示”。

〔20〕 嘉庆《安亭志》卷2《风俗》。转引自樊树志：《晚明史》上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页。

〔21〕 《明太祖实录》卷251。

〔22〕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322“杂税记考七”。

谓牙者,权贵贱,别精粗,衡重轻,革伪妄也”。^[23]牙行、埠头反而随着市场交易的发展而更加活跃。面对现实,明初统治者不得不改变对牙行的策略,从过去一律禁止转变到既要设立以便民通商,又要加强管理以稳定市场秩序。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明初统治者更加务实的做法是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对牙行的管理。比如,明太祖在洪武元年(1368)下诏,要求中书省指派有司“稽考牙侩姓名,平其物价。”^[24]又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太祖针对“狙侩”操纵物价致商人利益受损的情况,诏令工部修建“塌房”,让商人贮货其中,自相贸易,使“狙侩”无法操纵行市。^[25]在牙行管理的实践中,明初统治者进一步认识到具体管理措施只是一时权宜,非长久之计,而应当“因事制律”。^[26]经过三十多年的反复酝酿,至洪武三十年(1397)《大明律》“颁示天下”,^[27]正式将“私充牙行埠头”条纳入为全国性的法律规范,统一适用于在全国各地参与市场交易的牙行与埠头,确立了全国通行的牙行制度。其后,明代统治者又在处理牙行事务的实践中,根据实际的需要增修条例,使牙行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私充牙行埠头”条表达的牙行管理法制

考察“私充牙行埠头”条所表达的明代牙行管理法制,不仅要注意“私充牙行埠头”条本身的内容,还应当将相关的法律规范综合起来进行考察,这样才能较为全面地把握牙行管理法制的基本内容。除“私充牙行埠头”条直接确立了官牙制外,《大明律》中的《市廛律》基本上都与牙行管理有关,尤其是从“市司评物价”和“把持行市”二条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牙行管理的相关规范。“私造斛斗秤尺”和“器用布绢不如法”二条律文所表达的行为规范也是牙行在市场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准则。清代律学家沈之奇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廛律》的内容“皆言牙侩所犯也”。^[28]律文之外,还有相关条例铺律而行。明代官僚在实际判案过程中,为了解决无律可援的困境,又根据相关律文于成化、弘治年间开始逐步发展出补充性的相关条例。这也是明代牙行管理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并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各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钱入官。官牙埠头容隐者,笞五十,革去。”^[29]洪武年间律学家何广在《律解辩疑》中对“牙行”和“埠头”的字义解释是:“‘牙行’者,谓官设牙行,主市镇买卖也;‘埠头’者,谓主船舶客商买卖货物也。”这清楚地表明了明代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通行全国的官牙制度。^[30]那么,官牙制度究竟包含了哪些具体内容?

我们首先要明确的是牙行和埠头都是市场交易的中介人,都为客商斡旋货物交易,两者其实都是一种广义的“牙行”。对此,明代律学家王肯堂在《律例笺释》中解释“私充牙行埠头”条律文时说得很清楚:“凡各处府州县城市、乡村镇集,诸色贸易物货去处,则有牙行;各河港聚泊客船去处,则有埠头。此二项人,凡客商货物,皆凭借以贸易往来者也。”^[31]我们在下文中将从广义的角度来讨论官牙制度的具体内容。

综合以“私充牙行埠头”条为中心的律例文本并参考律学著作和相关史料来分析,明代的牙行管

[23] 《士商类要》卷2《买卖机关》。

[24] 《明太祖实录》卷37。

[25] 同上书,卷211。

[26] 同上书,卷86。

[27] 《明史》卷69《刑法一》。

[28] [清]沈之奇:《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0《户律·市廛》。

[29] 《大明律》卷10《户律七·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30] [明]何广:《律解辩疑》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31] [明]王肯堂:《律例笺释》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理法制至少包括设立登记、经营管理、协助市司校勘度量衡、评估物价、代理收税、信誉、违法责任追究等具体制度。

1. 牙行设立登记制度

为了加强对牙行数量的控制,以防牙行泛滥,早在宋元时期,市场管理者已在部分地区进行了牙行设立登记制度的实验。宋代以发放“身牌”的方式来核准官牙的设立;元代则以“榜示姓名”的公示方式选择本土有抵业之人充应牙行埠头。明代沿用牙行登记设立的制度,并在方式上进行了改进。首先,《大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对牙行、埠头设立的条件有明确的规定。从主体条件而言,充应牙行、埠头须符合法定的身份要求,即“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必须“选有抵业人户充应”。所谓“有抵业人户”,就是“其人有家业可以抵客货”。只有具备这样身份的人,才有资格申请充应牙行、埠头。其设计理由是:“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则有所顾惜,无诳骗之弊,虽或被诳骗,而有所抵还,无亏折之患。”^[32]在实践中往往从本土中选有抵业人户充应。有的地方官甚至规定:“凡开铺作牙具令地方人自为。”^[33]从地点条件而言,牙行设立于城市、乡村货物集散地,埠头设立于船舶码头。其次,批准和年审制。牙行、埠头的设立需告官申请,并要得到官府批准,交纳帖价,获得牙帖,^[34]由官府发给“印信文簿”,方可营业。牙帖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若想继续充牙,则需申请“换帖”,不愿者即“缴帖”。^[35]再次,为了保证设立登记制度的实施,禁止私充牙行。

2. 牙行经营管理制度

明代对牙行的经营行为作出了明确规范,法律对牙行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都有具体的规定。首先,牙行可以从事合法的市场贸易经纪活动。根据“私充牙行埠头”条的律义,牙行“主市镇买卖”,埠头“主船舶客商买卖货物”。^[36]“此二项人,凡客商货物,皆凭借以贸易往来者也”。^[37]也就是说,牙行的主要活动是于客商之间斡旋货物交易,代商贾买进卖出货物,帮助雇请车船、脚夫,解决客商停放货物、供应食宿等诸问题,并从中收取牙钱。但是,斡旋交易和代理买卖的货物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38]其次,牙行应当登录客商的有关情况,协助官府监督客商的经营行为。《大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明确规定,牙行要在官府发给的“印信文簿”上“附写各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并且要“每月赴官查照”。这样做既可使“客商有所察而无越关之弊”,又能使“物货有所稽而无匿税之弊”。^[39]再次,牙行不得把持行市,操纵物价,欺骗客商,摄取非法收入。明太祖在《御制大诰》中明确禁止“私牙骗民”,对“高抬低估”物价、“刁蹬留难”商贾的牙商给予严惩。^[40]《大明律》列专条禁止牙行勾结商贩把持行市,操纵物价,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等破坏公平交易的行为。^[41]明成化年间还定例严禁牙行及无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货”以及“诳骗货物”等行为。^[42]

3. 牙行协助市司校勘度量衡制度

度量衡的统一与准确是市场公平交易的保障,明代统治者对此十分重视。洪武元年(1368)至二

[32] [明]雷梦麟:《读律琐言》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33] [明]祁彪佳:《莆阳藏牍》不分卷“一件劫辱臣民事”。

[34] 关于明代牙帖,学术界已发现《嘉靖牙帖》样本,证明牙行的设立确实需要获得批准并领取牙帖。详情参见杨其民:《买卖中间商“牙人”“牙行”的历史演变——兼释新发现的《嘉靖牙帖》》,《史林》1994年第1期。另外,万历《扬州府志》卷2《风物志》“俗习”中有“官为给帖”的记载。

[35] 据[明]袁黄在《宝坻政书》卷14《给帖入市示》中记载,万历时,“许穷民入市者告官给帖,过秋成纳谷一石,即换新帖,以来年凭据,不愿者即缴帖”。

[36] [明]何广:《律解辩疑》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37] [明]王肯堂:《律例笺释》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38] 参见《大明律》卷10《户律七·市廛》“器用布绢不如法”条。

[39] [明]雷梦麟:《读律琐言》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40] 《御制大诰三编·私牙骗民第二十六》。

[41] 《大明律》卷10《户律七·市廛》“把持行市”条。

[42] 《问刑条例·户律七·市廛》“把持行市条例”。

年(1369),明太祖朱元璋两次下令,要求市场贸易所用的度量衡必须与官定标准相吻合,牙行、市铺之家,须要赴官印烙,方可用于市场交易。^[43]其后每隔数年,朝廷都颁布核校度量衡法令,要求以官定统一标准校勘度量衡。因此《大明律》明确规定:“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虽平,而不经官司校勘印烙者”治罪。^[44]在实际校勘活动中,牙行有义务协助市司进行。史称:“诸市皆官为校勘斛斗秤,又有牙役以分之,集头以总之”。^[45]“牙役以分之”说的就是牙人或牙行协助市司校勘斛斗秤。

4. 牙行评估物价制度

市场交易是买卖双方基于价格机制所做的标的交换,因此物价平稳、合理,是市场有序的一种表现,也是市场贸易渠道畅通的关键环节之一。明代统治者对此一直很重视。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针对当时物价不稳的情况,命在京兵马指挥司并市管司每三日“平其物价”一次。^[46]洪武二年(1369),为了配合解决“和买”过程中产生的弊病,开始实行“时估”制。政府规定:“府州县行属,务要每月初旬取勘诸物时估,逐一覆实,依期开报,毋致高抬少估,亏官损民。上司收买一应物料,仰本府州县依按月时估,两平收买,随即给价,毋致亏损于民。”若“物货价直高下不一,官司与民贸易,随时估计。”^[47]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敕定的《诸司职掌》中又规定:“民间市肆买卖,一应货物的价格,须从州县亲民衙门,按月从实申报合于上司。”^[48]这就是《大明律》“市司评物价”条制订的制度背景。该条规定:“凡诸物行人评估物价,或贵或贱,令价不平者,计所增减之价,坐赃论;入己者,准盗窃论,免刺。”^[49]洪武年间的律学家何广在《律解辩疑》中将“凡诸物行人评估物价”解释为“官牙行评估买卖物价”,^[50]即将“行人”明确解释为“官牙行”。其后,明代通行的律注中多数以“牙人”或“牙行人”来解释“行人”。^[51]这表明牙行评估物价在明代确实已成为市场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要求是:“诸色牙人务宜公心直道,依物估价,两不相亏”,^[52]勿“或贵或贱,令价不平”,以达到“买卖诸物”两相和同的公平交易效果。

5. 牙行代收税款制度

牙行代收税款也是牙行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其实,至迟由唐后期开始,官府即开始偶尔以牙人代收税款。宋代在部分地区实施的“官牙制”设计中将牙行协助官府收取商品交易的“印税”作为重要内容加以规定,未经印税的货物不得交易。元代也曾以牙人代收商税。^[53]明代统治者继承了这一做法,仍以牙行代收商业税收,并要求将收来的税款,如数交付监察御史、主事稽考。^[54]除了直接向买卖双方代收交易税之外,《大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进一步设计了官牙监督商人是否有逃漏税款的制度。王肯堂《律例笺释》对该条解释说:“官为(牙行)出给印信文簿,遇有客货到彼住卖,其各牙行、埠头即将文簿附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则客商有所察,而无越关之弊;物货有所稽,而无匿税之弊”。^[55]这表明官牙负有稽查客商是否“越关”漏税、匿税的职责。

[43]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37《课程》“权置”。

[44] 《大明律》卷10《户律七·市廛》“私造斛斗秤尺”条。

[45] 万历《安丘县志》卷5《建置考》“街市”。

[46] 《明太祖实录》卷37。

[47] 《大明会典》卷37《户部·课程》“时估”。

[48] 《诸司职掌·户部·金科·权量》“时估”。见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三册《明代法律文献》(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6页。

[49] 《大明律》卷10《户律七·市廛》“市司评物价”条。

[50] [明]何广:《律解辩疑》卷10《市廛》“市司评物价”条。

[51] 如嘉靖年间应槲的《大明律释义》:“诸色行人,如米行、猪行之类牙人”;万历年间高举的《大明律集解附例》:“诸物行人,谓诸色货物本行之牙人”;万历年间姚思仁的《大明律附例注解》:“凡诸色货物牙行人”。

[52] [明]《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卷4。

[53] 参见前引[2],邱澎生文。

[54] 参见《大明会典》卷35《课程》“商税”。

[55] [明]王肯堂:《律例笺释》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6. 牙行信誉制度

诚信乃商业之本,作为商品市场交易中中介组织的牙行尤其应当有信誉,让商品交易者信赖。明代统治者在制定市场管理法时注意到了这个问题。首先,《大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对牙行信誉的保障基础作出了设计,即设定牙行信誉责任财产,以责任财产来担保牙行信誉的恪守。该条规定,牙行、埠头选有抵业人户充应,这样就“无诳骗之弊,虽或被诳骗,而有所抵还,无亏折之患。”^[56]其次,明代法律严禁牙行经纪活动中的欺诈行为,对牙行骗民予以严惩。^[57]再次,官府通过牙行见证、验证契约的行为和牙行对市场行情的丰富经验建立保障商业契约执行的信誉制度,以提高市场交易活动的公信力,减少交易纠纷的发生。^[58]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商人投靠牙行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让其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得到信誉与承认,以免受到欺诈。

7. 牙行违法责任追究制度

依法登记设立的牙行和埠头所从事的合法经纪行为受法律的保护,但对其违法行为明律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主要有:其一,关于私充牙行的法律责任。即“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钱入官。官牙埠头容隐者,笞五十,革去。”^[59]其二,关于牙行评估物价不平的法律责任。即“计所增减之价,坐赃论,入己者准窃盗论。”^[60]其三,与商贾勾结把持行市的法律责任。即“共为奸计,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者,杖八十”;“若见人有所买卖,在傍高下比价,以相惑乱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物利,计赃,重者准窃盗论,免刺。”^[61]其四,关于强行邀截客商货物的法律责任。即“若牙行及无籍之徒,用强邀截客商货物者,不论有无诳骗货物,问罪,俱枷号一个月。如有诳骗货物,仍监追完足发落。若监追年久无从赔还,累死客商,属军卫者发边卫,属有司者发附近,俱充军。”^[62]

综上所述,明代牙行管理法制几乎涉及到了市场管理的各个环节。在传统社会中,商品交易市场主要由交易主体、交易地点、交易价格、交易行为、交易标的等要素所构成,明代统治者设计的牙行管理法都在不同程度上与这些要素相互关联。

三、“私充牙行埠头”条的司法适用与实效

研究“私充牙行埠头”条律文,不仅要清楚其创立的背景和其表达的法制内容,还应注意它实施的实效问题,进一步探讨它是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适用,适用的情况又如何。如果该律条没有得到实施,即使是“明律中之最善者”,仍只不过是一条具文而已;如果该律条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适用,据以处理了有关牙行活动的纠纷,那就可以说它起到了调整市场秩序的实际作用。但是,要考察清楚“私充牙行埠头”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实施的真实情况,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在这里,我们主要是想论证该律条在明代社会中确实得到了适用,起到了实际作用。至于其实效究竟有多大,适用的程度又如何,由于在这方面的史料比较缺乏,我们只能推断大概。

早在宋代,由于部分地区颁行了“官牙制”的法律规范,相应地在司法实践中已出现了相关判例。《名公书判清明集》就载有“治牙侩父子欺瞒之罪”的案例。其大致案情是:有名叫颜文龙的商人不远千里兴贩货物,投托牙侩李四父子,并将财物寄托于李家,岂料李四父子欲吞没其财产。颜文龙讨要

[56] [明]雷梦麟:《读律琐言》卷10《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57] 参见《御制大诰三编·私牙骗民第二十六》。

[58] 参见前引[2],邱澎生文。

[59] 《大明律》卷10《户律七·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

[60] 同上书,“市司评物价”条。

[61] 同上书,“把持行市”条。

[62] 《问刑条例·户律七·市廛》“把持行市条例”。

未果,只好告官。最后官府判决李四父子杖一百,监还所欠钱、银。^[63]

至明代,棍徒“私立牙店”采取“肆意勒索”的手段损害物主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64]牙行违法欺诈、久负客商货款的行为普遍存在。一些市镇,“牙人以招商为业”,在客商“初至”时,“牙主人丰其款待,割鹅开宴,招妓演戏以为常。商货散去商本,(牙)主人私收用度,如囊中己物,至商累月经年坐守者有之。礼貌渐衰,而供给渐薄矣,情状甚惨。”^[65]牙行违法行为的普遍存在,必然会损害客商的利益,因而牙行与客商之间就会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纠纷。此外,也有散铺店主通欠牙行货款或诬赖牙行的情况。这些纠纷有的需要通过打官司来解决,因而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律也就会得到适用。我们从所能见到的有限的明代判牍史料中,已收集到了一些处理牙行事务纠纷的案例,现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7个案例予以分析,其概况按案由的性质排序列表说明如下:

案例名称	案由	案情	判决(处理)结果	资料来源
例 1: 一件劫辱臣民事	牙行设立之争	马峰为棉花集散地,卖棉花者俱挑负聚于此,因而设立牙行有利可图。外地“市棍”周殿翼欲设立牙行,而同样是外地“市棍”的林凤与其争之,遂致诉讼。经查,两家均为假捏官府“告白”而非法设立牙行,且只管“抽取”牙钱而未能较好地为棉商提供交易服务。	(1)周、林俱悔过退牙,“告白”收回。并合杖。(2)擅立牙行者“究治如律”。	[明]祁彪佳:《莆阳谏牍》不分卷。北京图书馆藏。
例 2: 盐商郭汝游等杖	(1)秤重与盐价之争 (2)牙行调停失当	盐场商人郭汝游与通河盐商庾遂在交易过程中就使用何种秤砣和盐价多少的问题发生争议,而牙首何昌、陈子扬居间经纪,既失调停,又各左右其袒,遂引起词讼。	(1)照布政司法码校勘秤砣,并依时价交易。(2)牙行居间经纪调停失当,拟杖。	[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一刻卷3《谏略》。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例 3: 负骗冯敬涯等杖	牙行负骗客本	广东牙侩冯敬涯、冯禧之父子接受多名客商委托经纪荔果销售,牙侩冯敬涯父子又将荔果委托给店主李湛然发卖。然冯敬涯父子领去李湛然交给的荔果银后并未支付给托托客商。客商出票追索荔果银未果,遂引起诉讼。	负骗客本照票追给,并各杖示惩。	同上
例 4: 牙行韩振海等杖	拖欠客帐	陕西丝客吕鹏投托牙行韩振海发卖丝货,韩振海又将丝货散与铺户郭养锦等发卖,因韩振海等人拖欠丝款,引起纠纷。	总责成牙行负责照数追给。各杖赎发。	同上
例 5: 贫牙脱蜡还旧债	牙行扣押客货还前债	四川人张霸买蜡百余担往福建建宁府丘姓牙家发卖。牙店欠前客货银极多,遂用计欲把卖了蜡的银子偿还前债。张霸察觉此情,具状告府。	断蜡银限三日还清。	[明]张应俞:《新刻江湖杜骗术》,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例 6: 通帐倪心源杖	散铺赊取牙行货物	方礼代客作牙,有各散铺店家向方牙赊取货物,货款完欠不一。方礼讨要未果,遂告诉于官府。	各散铺店家俱照数清还方牙。店家倪心源混推,应杖以惩。	[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一刻,《署府谏略》卷1。
例 7: 负账王胜卿杖	捏告牙行	散铺店家王胜卿欠磁客熊庆银两三十三两,希图抵饰而反捏牙行收匿。	(1)牙行清白无事。 (2)王胜卿照数限期追完给熊庆。	同上书《署番禺县谏略》卷1。

[63] 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1《人品门》“牙侩”。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09页。

[64] 崇祯《太仓州志》卷5《风俗》。

[65] [明]李乐:《续见闻杂记》卷11,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0页。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大致看到明代牙行管理法适用的基本情况。这些案例体现出的适用范围涉及到了牙行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了牙行设立争议的处理(例1)、牙行经纪调停失当的处理(例2)、度量衡与物价之争的处理(例2)、牙行负骗客本或拖欠客帐的处理(例3、4、5)以及牙行合法利益的保护(例6、7)等具体内容,体现了既惩治奸牙,又保护牙行合法经纪的律旨。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欣慰地看到了有关牙行设立的实例,并且官府在处理该案时强调申明敢有“擅立牙行者”则“究治如律”,“官府得以三尺绳之”。^[66] 该案中所说的“究治如律”和“以三尺绳之”显而易见指的是适用“私充牙行埠头”条来处理私立牙行事务。这表明了“私充牙行埠头”条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实际适用。因为“私充牙行埠头”条调整的核心和重点在于禁止“私充牙行埠头”的行为,只有“私充”行为得到了禁止,官牙制才能得以确立和推广,也只有推行官牙制才能以较低的成本将牙行的管理纳入官府设计的轨道。比如,通过官牙的登记成立制度和年审“换帖”制度可以将违法经纪的牙行清除出去。更何况我们还找到有其他关于牙行管理法适用的例子。至此,我们可以说,“私充牙行埠头”条所表达的牙行管理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得到了适用,起到了调整市场秩序的实际作用。

还要进一步考察的问题是,“私充牙行埠头”条适用的程度如何,其实效究竟有多大。总体来说,其实施的程度和效果与明代整个法制环境有着密切的关联。明代前期统治者励精图治,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但明中叶以后,随着专制制度的极端发展所造成的政治腐败,使得一切既定的成法都受到宦官非法专擅的冲击,艰难缔造的法制秩序败坏了。^[67] 这是我们考察“私充牙行埠头”条推行情况应注意到的法制背景。综合有关记载和判例推断,“私充牙行埠头”条表达的法制在明代前期得到了较好的实施,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明代中后期,其实施的程度和实效不宜夸大。这一基本推断符合历史事实,明人在记载有关牙行情况时常常采用前后对比的方式叙事。比如,明末官僚祁彪佳在《莆阳臞牍》中谈到有关牙行设立的情况时说:“牙家之设,原以通商也,如马峰地方乡间之卖棉花者,俱挑负聚于此,有牙家焉,先饮食之,又安顿其货,后代其发卖,乃每担抽取些须,贩货者皆甘心乐输,是之谓便民,便民乃以通商也。今则不然,有市棍倚籍乡宦名色,结连本地之无赖者创立牙行,于是有不归牙者,必强勒之,挑负者既无饮食安顿发卖之利,而抽取则必取盈焉,是之谓病民,病民乃以妨商也。”^[68] 这清楚地表明牙行法制在明代前后后期实施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效果。即使是牙行违法经纪行为,其恶劣程度在前后不同时期亦有不同的表现。比如,据崇祯《太仓州志》记载:“州为小民害者,旧时棍徒私立牙店,曰行霸。贫民持物入市,如花布米麦之类,不许自交易,横主索值,肆意勒索,曰用钱。今则离市镇几里外,令群逞要诸路,曰白赖。乡人持物,不论货卖与否,辄攫去,曰:‘至某店领价’。乡民且奈何,则随往,有候至日暮半价者,有徒呼哭归者,有饥馁嗟怨被殴伤者。如双凤镇孔道,为行霸四截,薪米告匱,至粪田之具不达。又如茜泾镇,以蒲鞋著数里内,乡民夫妇穷日夜搗织,惧为白赖攫,欲达蒲鞋场,有伏地蛇行者。”^[69] 这种对比的描述所表达的“行霸”恶劣行径在前后不同时期亦有轻重之别。

总之,给人的大致印象是,牙行管理法在明代前期得到了较好的适用,促进了公平交易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实效。比如,牙行协助市司校勘度量衡制度的实施在一些地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记载,嘉靖年间(1522-1566年)山东济南府莱芜县的十七个集市,因“斛斗秤尺,官为之谨,又有牙役以分之,集头以总之,故贸易平而争者鲜少矣。”^[70] 但明代后期,牙行往往“阿私附势,变乱时价。为贾客则以贱作贵,护贩家则以贵降贱。或已利于贩买,则故遏绝外贩,致货物壅滞,然后乘贱居积,肥己

[66] [明]祁彪佳:《莆阳臞牍》不分卷“一件劫辱臣民事”

[67] 参见张晋藩总主编、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卷7“明”绪言部分,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68] [明]祁彪佳:《莆阳臞牍》不分卷“一件劫辱臣民事”。

[69] 崇祯《太仓州志》卷5“风俗”

[70] 嘉靖《莱芜县志》卷2《集市》。

瘠人,坐收厚利,作弊生奸。”^[71] 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两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万历时(1573-1620年)的叶权也记载:牙行将客商“货物入手,无不侵用,以之结交官府,令商无所控诉,致贫困不能归乡里”。^[72] 牙行管理法的适用受到腐败的严重干扰。

余 论

明代总结继承了中国古代社会长期以来历史形成的市场交易中介习惯和传统,以及在此基础上部分地区实施的“官牙制”,创立了以“私充牙行埠头”条为核心的牙行管理法制,其内容几乎涉及到了市场管理的各个环节。明代统治者期望通过对市场交易中介组织的控制来达到规范管理市场的目的,体现了官牙制设计的精妙。这正是薛允升在《唐明律合编》中称赞“私充牙行埠头”条为“明律中之最善者”的理由所在。

明代统治者在管理社会经济事务中积累起来的控制市场交易中介组织的实践经验,以及通过控制市场交易中介组织来达到规范管理市场的制度设计,为后世提供了可资借鉴和利用的本土资源。其后建立的清代政府在大清律中不仅吸取了以“私充牙行埠头”条为核心的牙行管理法制,而且通过增修条例进一步加以完善并贯彻实施,促进了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

但是,中国古代牙行是适应官府管理市场的需要应运而生的,与西欧中世纪的行会组织具有较大自治性有着本质的区别。由于牙行受控于官府,缺乏为行业争取自由发展空间的活力,因此最终不能成为自由经济发展的市场组织力量。

Abstract: Great Ming Lv established a rule on private brokers and agents called Si Chong Ya Hang Bu Tou, making the Ya Hang system a general institution throughout the country,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arke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ule is the sum-up and inheritance of the agency acts in ancient Chinese market transactions, especially after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y, and also the result of the requirement of making rules on the events by the social economic order in the beginning of Ming Dynasty. The rule worked in the practice of the regulation of the market order. Such an experience of Ming government, as to regulate the market order through the control of the agency organizations in the market transactions, has influenced a lot on the legal system of market administration in Qing Dynasty.

Key Words: Great Ming Lv, Ya Hang system, the law of market, regulation

[71] 万历《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卷4。

[72] [明]叶权:《贤博编》,见《明史资料丛刊》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9页。